

## 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 
東區

承辦人：鄭慶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  
1046

傳真：02-27206281

電子信箱：za-a62003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服字第11030457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議程表1份  
(17743825\_1103045747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」，惠請  
派員參加，以作為消費者保護教育種子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冀消費者保護教育向下紮根，加強市民消費警訊及機關人員消保知能，本局謹訂於110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40分，假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）辦理旨揭講座，邀請威律法律事務所魯忠翰律師及消基會副財務長、房屋委員會張欣民委員擔任講師，相關議程請參照附件。
- 二、參與講座者，除致贈消保宣導品每人1份，另公務人員部分，提供學習時數3小時。活動結束備有餐盒，憑券兌換。
- 三、報名期限為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或額滿為

松山工農 11010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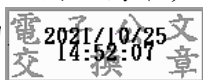
\*NOAA1106010956\*

止(65人)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：請至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網頁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首頁/最新消息/110年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第二講）點選「線上報名系統」連結，填寫相關資料。本線上報名系統不適用手機環境，請勿使用手機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講座議程表1份如附件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